附件1

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

涉及中原区重点工作任务分解

一、着力加快灾后恢复重建

（一）加快灾损房屋建设

1．45个“新村模式”、39个“社区模式”、68处“拆除类”建设任务全部完成，4.6万户受灾农房恢复重建10月前完成，让群众住上安全房、放心房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。**

2．汛前对全市房屋建筑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重点防范切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等突出问题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

牵头单位：区房管局、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直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二）提高防洪排涝能力

3．把补齐城市防洪排涝短板作为重点，加快编制“31382”防洪防涝规划，构建“上拦、中滞、下排”防洪体系，尽快将主城区防洪标准提高到200年一遇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。**

4．实施143座中小型水库“一库一案”治理工程，主汛期前完成郭家咀水库、常庄水库、五星水库水毁修复、大坝加固工程，完成贾鲁河三个决口堵复、全市河道和水库水毁修复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委

责任单位：各相关街道办事处

5．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全面开工，主汛期前帝湖、大学路桥、北闸口、水上餐厅等防洪卡口完成改造，2023年除涉铁工程外全面完工，打造安全河、生态河、幸福河、景观河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建局

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征收办、区农委，各相关街道办事处

6．加快推进贾鲁河综合治理七里河分洪、南水北调左岸截流等工程前期工作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。**

7．“一点一策”整治城区道路46处易涝点、198处积水点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相关街道办事处

（三）修复提升受灾基础设施

8．开展城市体检和灾害综合风险排查，分类改造位于地下空间的备用供电、排水泵站等关键设施，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。

牵头单位：区应急局

责任单位：区城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房管局、中原资源规划局分局

9．汛前基本完成水毁工程修复，6月底前完成较大、重大灾毁路段恢复重建，10月前完成特别重大灾毁路段恢复重建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委、区交通局、区城建局、区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相关街道办事处

（四）完善应急体系

10．建立“131631”气象预报等十项机制，实现预报、预判、预警、预案、预演“五预”有机衔接，构建统一指挥、专常兼备、反应灵敏、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。

牵头单位：区应急局

责任单位：区农委，各街道办事处。

11．用大概率思维应对极端天气和重大自然灾害，立足防大汛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始终保持高度重视、清醒、警觉，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加强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，推进应急装备现代化，强化应急实战演练，提升应急保障能力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。**

12．加快市综合性应急救援保障基地建设，构建市县乡三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。

牵头单位：区应急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13．开展防灾科普“五进”活动，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区应急局

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二、着力稳定经济运行

（五）扩大有效投资

14．坚持“以项目论成败、以项目论英雄”，建好调优储备库、拟开库、在建库、竣工库，滚动实施“三个一批”，力争签约项目100个、开工200个、投产150个，确保签约率、开工率、投产率、达效率保持全省前列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15．突出抓好年度投资5839.9亿元的2020个重大项目、年度投资4670亿元以上的924个省市重点项目、年度投资807亿元的233个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，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，畅通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绿色通道，加快政府专项债券支付进度，发挥好投资“压舱石”作用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区城建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工信局，各街道办事处

16．专人专班推进华为区域总部、海康智能制造、一汽新能源、比亚迪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二期、富士康关联配套、华润城市更新等一批高质量项目，确保项目快落地、快开工、快见效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。**

17．加快观音寺调蓄等重大水利工程、重大交通工程、重大能源工程建设进度，争取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18．谋划实施总投资3954.4亿元的新基建项目，优化提升信息基础设施、城市融合基础设施，加快智慧社区、数字乡村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区城建局、区政务办（区大数据局）、区民政局、区农委、区交通局

19．谋划包装城市更新项目，每个县（市）至少确定1块、主城区各区确定3—5块，通过城市更新提升片区发展活力动力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建局、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

责任单位：各相关街道办事处

20．芝麻街1958双创园、国际金贸港、自贸科技中心等16个项目加快前期设计，积极稳妥推进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城建局、区商务局，各相关街道办事处

21．在郑东新区、常西湖片区加快建设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人才公寓，在北龙湖区域规划建设高层次人才公寓组团。

牵头单位：区房管局、莲湖街道办事处

责任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

（六）加快建设独具特色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

22．发展新消费经济。吸引知名电商在郑设立区域性、功能性总部，推动UU跑腿、中钢网等本地电商规模化发展，探索休闲食品、电子制造、轻纺家居、家用电器等特色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。谋划设立全球汇进出口商品展示销售平台。积极发展“直播经济”“网红经济”，支持蜜雪冰城、锅圈食汇等50个新型消费明星项目提质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

23．发展会展消费。建设新国际会展中心，将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等项目打造成行业领先的专业展会。积极引进世界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和综合性运动会，谋划全国顶级电竞赛事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24．发展特色文旅消费。打造沿黄文化产业带，积极申办世界大河文明论坛；加快建设“天地之中”、黄帝故里、商代王城遗址等三大文化核心展示区；支持银基、方特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，支持电影小镇、只有河南、黄帝千古情等景区提升品牌影响力，继续办好黄河文化月等重大活动，办好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会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25．促进商品住房合理消费。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，落实《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，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，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，有效保障新就业大学生、进城务工人员、新型人才等群体安居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区房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、区人社局

26．提升国际消费水平。实施国际消费供应链体系建设，在自贸区郑州片区及各大商圈推行“保税网购+线下提货”模式。大力发展“免税经济”“退税经济”，探索“消费+登机预办”一体化试点，形成内陆免税购物新高地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27．提升消费集聚能力。打造二七广场、高铁东站两大国际化核心商圈，提升二七万达、中原万达、惠济万达、锦艺城、大卫城以及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、商代王城遗址特色街区、农科路酒吧休闲一条街等特色消费场景，各县（市）区至少打造2个地标性消费场景、网红打卡地。推动德化街创建国家级步行街，打造“夜郑州”特色品牌，全力培育郑州“现象级”消费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（七）提升流通能力

28．推进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提档升级，畅通骨干物流通道，加快空陆网海“四位一体”对外开放大通道建设，推动东西向“一字型”大通道、“几字型”综合运输走廊、南北向客货运大通道加快形成，有效提升“一单到底、通达全球”的集疏通达能力和综合运营效益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29．加快大型物流、智慧化集成商、集成企业集聚，推动“枢纽+通道+网络”有机衔接，实现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（八）服务市场主体

30．扎实推动企业管理创新等“八个深化”，推进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中小微企业全覆盖。全面落实纾困帮扶中小企业政策措施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31．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灾情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的融资支持，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、抽贷、断贷，推动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题。

责任单位：区金融服务中心

32．整治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，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清欠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

33．巩固涉企行政事业性“零收费”成果，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

34．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确保第一时间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

35．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制定涉企政策多听市场主体意见，支持企业家专注创业创新、安心经营发展。开展企业家领航计划和优秀企业家培养计划，新增领军型、成长型企业家200名，培训企业家1000名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

36．力争新增市场主体25万户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三、着力增强创新动能

（九）推进中原科技城与省科学院融合发展

37．对标国际水准、国内一流，高起点规划260平方公里的中原科技城，全域布局基础研究、产业研究、未来研究和实验室、中试基地、大科学装置等，联动打造国家创新高地的新高峰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38．积极引进大院名所、科技型“头部”企业、省内外龙头企业研发机构、高层次人才团队，做好宇通自动驾驶研究院、北理工郑州研究院等12个拟入驻省科学院团队服务对接，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公共实验室、中电科27所河南省电子装备柔性中试基地等7个首批项目，力争引进头部企业20家以上、省内外科技企业及高质量研发团队50个以上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39．引进高端配套商业，高标准做好物业管理服务保障，集中配置“畅聊沙龙”“创业食堂”等生活设施，打造集创业孵化、生活服务、社交互动于一体的人才社区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40．发展创新金融，设立50亿元中原科技城科研产业引导基金，建立市级基金备投优质企业项目库和风投创投基金投资引导目录，实现总部、金融、高端商贸等传统产业与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发展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41．推进郑州技术交易市场建设，用好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，谋划建设公共服务平台5个，集聚创新要素市场，加快构建“研发在郑州、孵化在周边、转化在全省”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格局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（十）引进培育一流创新平台

42．加快建设郑开科创走廊，支持嵩山、黄河、龙湖现代免疫等省实验室高标准建设、高效能运转，争创国家实验室或分支（基地）。推动在郑国家重点实验室提质增效、省级重点实验室结构优化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43．加快推进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、“中原之光”超短超强激光、智能传感器关键技术（MEMS）平台建设；谋划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功能区，争取更多国家级大科学装置在郑布局。加快省产业研究院、中试基地建设，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44．推行“研究院+创新平台+合作项目”运行模式，部门、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与功能板块协同联动，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对接机制，围绕电子信息、新能源汽车、硬岩盾构等优势领域，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00家。

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委，各街道办事处

45．加快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试验区建设，围绕物流、制造、农业以及城市管理等领域，谋划打造20个应用场景。

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

责任单位：区政务办（区大数据局）、区工信局、区农委、区城管局

（十一）加速集聚创新人才

46．聚焦主导产业“双招双引”，力争引进全球知名科学家、两院院士、杰出青年等高端人才500名，博士以上优秀青年人才1500名，引进培育市级创新创业团队项目30个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社局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委

47．落实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十条新政，实施百万大学生留郑计划，构建近悦远来的良好人才生态，力争来郑留郑大学生20万人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社局

责任单位：区直各相关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

48．推动大学校区和产业园区、城市社区“三区”融合，打造环大学创新经济带，规划建设2个5—10平方公里青年创新创业园，打造青年人才“拎包入住”“拎包办公”服务模式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房管局、区科技局、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

49．加快国家双创基地、众创空间建设，政府主建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至少有30%的场地免费提供给大学生创业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

50．办好中国创客领袖大会暨双12创客节，建立100亿元青年创新基金，完善“郑科贷”“人才贷”“人才保”金融服务模式，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全链条金融支持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51．三年筹集建设40万套人才公寓，五年内保障100万青年人才居住，今年完成7万套。

牵头单位：区房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、区人社局，各街道办事处

52．筹建投用一批青年人才驿站，为来郑就业创业的大学生提供7天免费住宿，让整个城市成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“加油站”“孵化器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房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政务办（区大数据局）、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科技局，各街道办事处

53．全面放开在中心城区居住、就业、学习人员及直系亲属的户口迁入，让各类人才潜心钻研、尽展其能。

牵头单位：中原公安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科技局

（十二）打造一流创新生态

54．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65%、研发投入增长17%以上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、科技型企业1500家，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7.5件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
55．推动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实体化市场化运营，统筹推进架构设计、空间整合、创新金融、政策体系、人才服务等工作，着力打造全要素、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开放式的国家级双创示范区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56．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，建立县（市）区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常态对接机制，构建“需求众筹+揭榜挂帅+科学评审+里程碑管理+绩效评价”管理链条，提高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率。在产业发展、协同创新、人才培育、联动应急等领域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人社局，各街道办事处

四、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

（十三）推进产业集群式发展

57．大力拓展电子信息产业，突出“芯、屏、网、端、器、用”，推进超聚变服务器、紫光智慧计算终端全球总部等50个重点项目建设；大力引进手机终端芯片材料、设计封测等产业，发展可穿戴设备和医疗器械等智能终端，加快中国（郑州）智能传感谷起步区建设，力争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到5500亿元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58．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，以电动化、智能化、网联化为方向，建成上汽乘用车郑州基地二期项目，开工建设宇通新能源商用车基地、比亚迪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二期、一汽新能源等项目，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15万辆；抢抓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群建设机遇，依托上汽、宇通等新能源整车企业，大力引进发展新能源电池产业，制定氢能储运加用规范标准，出台加氢站管理办法，积极推动以燃料电池货车和客车为主的多场景示范应用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59．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，加快推进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和传感器生产基地、格力灯塔工厂等重点项目，发挥宇通重工、七一三所、郑煤机、中铁盾构等行业骨干作用，推动智能装备、工程装备、轨道装备、电气装备、起重装备、节能环保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发改委、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

60．积极发展生物医药，引进清华中医研究院，推进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、中牟官渡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重大项目，推动1—2个创新药获批上市。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争取国家药品集中采购，打造区域性药品药械供应基地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（十四）开展产业项目会战

61．以资本纽带、股权纽带为突破口，发挥产业基金招商作用，力争签约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150个，签约总额全市招商占比30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

62．引导对接“头雁”、单项冠军等企业，在财政资金、融资担保、要素保障、研发投入等方面助力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，贯彻落实《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培育认定“专精特新”企业500家以上，新增超百亿元企业2家、入规工业企业310家、“三高”企业1000家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

（十五）拓展产业发展空间

63．强化“亩均论英雄”作用，开发区加快推进调规扩区，县（市）区盘活闲置用地，腾出低效用地，置换商业和安置用地，调优调增产业发展空间。

牵头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64．加快32个核心板块建设，科学导入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经济，谋划落地一批高质量项目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建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，各街道办事处

65．高质量建设60个小微企业园，引导小微企业入园6000家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市场监管局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十六）强化产业要素配置

66．推行“标准地+承诺制”，在中原科技城、重点招商区域实行新型产业用地政策，努力做到熟地等项目、拿地即开工。

牵头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城建局，各街道办事处

67．大力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，滚动发布“四基”突破清单，推进消费品“三品”战略，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68．对重点企业实行主办银行制度和“白名单”制度，促进普惠金融、绿色金融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，提高信易贷平台覆盖面，让广大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融资便利度提升、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。

牵头单位：区金融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

69．完善差异化用地用能排污等机制，调动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倾斜。出台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意见，实施“内培外引”战略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城建局

（十七）加快数字经济发展

70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，坚持以“数字政府”建设为带动，加快完善提升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、率先完善拓展“数字郑州”智慧化应用、实现政务数据“一网通享”，促进各个方面加快数字化步伐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务办（区大数据局）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

71．完善数字基础设施，重点推进“381”专项工程，加快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、中国移动网络云郑州大区中心等208个重点项目建设，争创国家级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，新增数据中心机架9000个；在地铁智能化、无人驾驶、交通枢纽、智慧化学校、智慧化医院等领域加密5G基站布局，累计建成3万个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政务办（区大数据局）、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委

72．壮大数字产业，启动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改造，开展“上云用数赋智”行动，新增上云上平台企业1万家，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增长20%以上；整合算力资源，发展计算产业；探索设立数据交易所，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区政务办（区大数据局）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
73．推进数字治理，以城市大脑三期项目为抓手，打造全市“一屏掌控”、政令“一键智达”、监督“一览无余”、绩效“自动生成”的数字化协同工作平台；围绕市域社会治理一体化、新城建、数字孪生城市等重点领域，大力开发数字应用场景，构建智慧城市“一网统管”数治体系，加快建设“智慧社区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务办（区大数据局）

责任单位：区直各相关部门

74．营造数字生态，实施数据价值化推进和数字生态体系建设行动，大力招引发展软件企业和人才，推进鲲鹏软件小镇建设，培育省级以上软件园区3—4家；大力发展智慧教育、在线办公、在线文娱、元宇宙等新业态新模式，继续办好数字经济峰会、“强网杯”网络安全挑战赛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（十八）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

75．培育引进企业总部和区域总部，着力发展枢纽经济、信创经济、头部经济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

76．持续推进国家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，发展基金产业、提升集聚效应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77．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优势再造，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，新增上市公司5家。

责任单位：区金融服务中心

78．完善多式联运和城乡配送网络体系，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、电商、跨境贸易深度融合，围绕国际物流、冷链物流、即时物流、供应链等，培育全国领军型、特色标杆型、新兴成长型物流企业，力争物流业增加值增长8%以上，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129家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79．积极做好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区建设，力争3年内入驻企业300家、年交易额1000亿元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80．加快壮大科技服务业，发挥基金、风投等多元投资作用，为科技企业提供精准金融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

责任单位：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

81．加快拓展工业设计、工程设计等市场规模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城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
82．高标准完成国家商贸市场化升级试点任务，推进商贸市场提质增效，年交易额突破5000亿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发展中心中原分中心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，各街道办事处

83．大力发展体育、养老、育幼、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。

责任单位：区文旅体局、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教育局

五、着力扩大对外开放

（十九）强化枢纽开放平台

84．统筹规划枢纽经济区，实施枢纽能级巩固提升行动，郑州南站、郑济高铁郑濮段建成运营，机场三期、通航产业示范区等加快建设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85．用好第五航权，争取第七航权，深化郑州—卢森堡双枢纽战略合作，打造卢森堡货航亚太枢纽；加快中原龙浩和中州航空等货航企业发展，力争郑州机场客货吞吐量达2400万人次、75万吨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86．加快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，力争我市中欧班列（中豫号）开行班次增长30%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87．提升跨境电商综试区核心区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，发展跨境“电商+空港+陆港+邮政”运营模式，推动“电商+外贸+郑州制造”深度融合，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业务扩面提质，发展“产业带+跨境电商”模式，支持本地企业依托海外仓积极布局全球供应链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改委、各街道办事处

88．加强铁海联运枢纽网络建设，力争实现“一单到底”，铁海联运达到2万标箱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（二十）完善提升开放体系

89．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（RCEP）经贸新规则，建立汽车整车及零部件、机械等RCEP关税减让对比清单，争取RCEP成员国经贸促进机构在郑设立代表处，探索建设RCEP经贸合作示范区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90．高标准建设自贸区2.0版，建立自贸区郑州片区、中原科技城、自创区郑州片区政策共享机制，推进自贸区、自创区“双自”联动；发展临空偏好型、高铁偏好型、港口偏好型产业，加快形成“临空+自贸+保税”叠加优势；扎实推进新郑综保区扩区工作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91．提升口岸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，加快建设郑州全国重要国际邮件枢纽口岸，争取中邮航空第二基地落户；积极争取航空口岸过境人员144小时免签政策；推动经开综保区与汽车整车口岸联动发展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92．依托进口肉类口岸及万邦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，打造中部地区进口肉类（水产）交易分拨中心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93．依托上街国际陆港第二节点，做好木材口岸申建前期工作，在航空港区规划建设国际陆港中心港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（二十一）提高招商引资实效

94．围绕主导产业，构建以政府为引导、以中介机构为桥梁、以驻外机构为窗口“三位一体”招商网络，常态化开展京津冀、长三角、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招商，建立港资、台资、日韩、世界500强企业四个利用外资专班和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；深化驻外办事处（联络处）改革，各开发区、县（市）区选派一批有经验的年轻干部常态化驻地招商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95．创新招商模式，提升基金产业集聚效应，围绕电子信息、汽车、装备制造、数字经济、网络安全、生物医药等强化基金招商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政务办（区大数据局）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健委

96．建立市县两级联动招商机制，定期研判、动态关注招商线索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97．继续实施高质量招商“125”计划，新引进百亿级头部企业项目16个，30亿元以上8个、10亿元以上24个、5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56个，力争签约总额突破6500亿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

98．办好世界传感器大会、全球跨境电商大会、国际智能网联汽车大赛、首届“空中丝绸之路”国际合作论坛、中国（郑州）产业转移等重大赛会活动，引进落地一批高质量项目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六、着力推进高品质城市建设

（二十二）科学编制落实城市规划

99．围绕郑州都市圈“1+8”空间格局和新战略要求，以《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为核心，构建“五级三类”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；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划定“三区三线”，确保“一张蓝图绘到底”。

责任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

100．配合做好郑州都市圈发展规划编制，完成经开区和高新区扩区规划、郑开同城化规划、中原科技城与省科学院融合发展规划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（二十三）加快建设“轨道上的都市”

101．力争6号线一期首通段、3号线二期、城郊线二期、郑许市域铁路等项目建成通车，加快7号线一期、8号线一期等线路建设，力争年底通车里程达到294.5公里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城建局、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、区征收办

102．小李庄客运站（郑州南站）上半年开工，S2线贾鲁河至登封段年内开工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103．启动第四期建设规划编制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（二十四）持续完善基础设施

104．下穿二七广场隧道建成通车，彩虹桥主体工程大头落地，开工新龙路、农业路西延、紫荆山路—长江路组合立交、北三环跨京港澳高速组合立交等工程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105．加快推进国道107东移（郑开交界至炎黄大道段）新建工程、省道541（南四环至国道310段）等项目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106．全力推进高速公路“13445工程”，加快建设第二绕城高速、中心城区至航空港区路网，实现市域交通“内捷外畅”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107．加快燃气等生命线工程建设更新，新建燃气管网100公里，新增居民用户9万个；新建供热管网30公里、新增集中供热面积500万平方米；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80公里、燃气管网150公里、供热管网43公里、排水管网30公里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城建局、区发改委

108．坚持“四水四定”，加快建设节水型城市，科学统筹南水北调水、黄河水等水资源配置使用，加快西水东引等项目建设，实现以水润城、城水共生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委

责任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、区城管局

（二十五）着力提升城市品位

109．规范城市建筑物外立面，扩大“多杆合一”智慧灯杆覆盖范围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城建局

110．支持新郑、巩义、荥阳建设中等城市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（二十六）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

111．深入实施“序化、洁化、绿化、亮化”提升行动，常态化监管、查处占道突店经营、噪声扰民等问题，强化施工围挡、网线入地等综合整治，四环内主次干道、主要支路空中管线入廊入地、道路箱柜应减尽减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城建局、区交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

112．实施停车序化管理“1+6”方案，试点停车资源共享，完善智慧停车系统建设运营，实现停车系统“一网通管”，积极缓解停车难问题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中原公安分局、区城建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政务办（区大数据局）

（二十七）高水平建设“1+8”郑州都市圈

113．推动建立政策协同、产业协同、项目协同、利益共享、信用共享、联动协商、应急联动“七项机制”，在生态联保、飞地园区合作、共投产业基金、对外开放合作等方面，探索“融城成圈、一体发展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资源规划局、区生态环境局

114．实施郑开快速路改造、郑州至洛阳高速等重大工程，持续构建以郑州为中心的“半小时通勤圈”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115．推进郑开、洛巩、许港、郑新、郑焦、郑漯产业带建设，形成以郑开科创走廊、许港产业带、开港产业带为骨架的郑汴许“黄金三角”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116．推动都市圈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，实现涉企便民服务事项异地通办。

责任单位：区政务办（区大数据局）

117．深化沿黄城市合作联动，加快建设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七、着力推进乡村振兴

（二十八）扛稳粮食安全责任

118．严格落实粮食安全“党政同责”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严格管制耕地用途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

牵头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农委，各街道办事处

119．强化农业科技支撑，抓好种业科技攻关，扶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、做专做优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120．新建高标准农田4.57万亩、提升建设高标准“菜篮子”生产示范基地2000亩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（二十九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121．扎实开展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教育、医疗、住房、低保、养老等政策向有实际困难的脱贫人口倾斜，加强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预警。发展特色产业，加强劳务协作、职业技能培训，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（三十）突出产业振兴

122．大力发展都市型农业、食品加工业、三产融合产业、特色产业，实施企业升级、延链增值、绿色发展、质量标准、品牌培育五大行动。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4个，新建、认定县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园30家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123．做强做大“一村（乡）一品（业）”，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124．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，全面激活农民主体、农业要素、农村市场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125．实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工程，加快构建全域乡村旅游新格局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126．全市行政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基本达到10万元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委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（三十一）加快美丽乡村建设

127．以美丽乡村精品村为试点，打造一批集便民服务、土地管理、集体产权、电子商务等为一体的“数字村庄”。建成精品村50个、示范村80个、美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5—10条，完成村庄环境综合整治75个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128．推进农村供水“四化”建设，实施“治理六乱、开展六清”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，促使乡村全面净起来、绿起来、亮起来、美起来。加快推动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（三十二）深化农村改革

129．进一步向基层放权赋能，激发乡镇发展活力；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持续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试点，探索“合作社+集体经济组织+村民”模式，提高集体经济发展能力；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，提高土地产出率；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，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农技推广体系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委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政务办

八、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

（三十三）创新发展清洁能源

130．实施新能源提质、清洁能源外引、煤电转型升级、电力网源储优、油气保障能力提升工程。统筹推进地热供热、屋顶光伏、再生水综合智慧清洁能源等项目。配合做好西气东输三线河南段建设，加快省外清洁电力引进，有序降低煤电占比。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终端的规划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、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商务局

（三十四）发展绿色低碳产业

131．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推动能耗“双控”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转变，用好国家碳减排支持工具和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，建设一批“双碳”试点园区（企业），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30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城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

（三十五）加快形成绿色循环体系

132．积极创建“无废城市”，16座区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成投用，南部（二期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满负荷生产和规范化运行，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快推进，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98%以上、回收利用率38%以上；加快推进侯寨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、南曹污水处理厂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，启动陈三桥污水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三十六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

133．全面实施PM2.5与臭氧协同治理，抓好工业企业、移动源和面源污染防控，“3+2”新能源车替换持续推进，PM10、PM2.5平均浓度完成省定目标，稳定退出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后20位。

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城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交通局、中原公安分局，各街道办事处

134．坚持“五水综改”，压实“河湖长+警长+检察长”责任，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、南水北调总干渠保护区和城市黑臭水体环保专项行动。

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、区农委

责任单位：中原公安分局、区城管局，各街道办事处

135．实施污染地块和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监管，试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，确保化肥、农药使用量零增长。

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农委、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三十七）加快打造绿色屏障

136．巩固黄河“清四乱”治理成果，深入实施“三滩分治”，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，让绿色成为母亲河的鲜明底色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137．全面推行“林长+检察长”制，实施山区增绿添彩、城乡绿化美化。严格控制树木迁移、砍伐，启动邙岭生态修复，恢复重建廊道绿道13.4公里、林木2.32万亩、森林抚育2.97万亩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委

责任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、区财政局，各相关街道办事处

九、着力推动改革取得更大突破

（三十八）持续推进“放管服效”改革

138．强力推进“四减一优”专项行动，抓实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实现公共服务事项接入、高频事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基本覆盖，强化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报、一窗受理、一次办好”，实现1000个政务服务事项“即来即办”、500个事项3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务办（区大数据局）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改委

139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、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，对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“极简”审批，推动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“零投资”，水气热报装流程精简到2个环节、3个工作日内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务办（区大数据局）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市城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
140．提升“掌上办”覆盖面，郑好办APP新开发上线惠企利民事项200项以上，“零材料”办理事项300项，“免证办”事项100项。

责任单位：区政务办（区大数据局）

（三十九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141．大力建设信用城市，稳步推进信用信息向金融机构开放共享，“零”容忍打击恶意逃废债，让失信者寸步难行；政府带头讲诚信，全面开展依法依规兑现承诺行动，全面营造重信践诺社会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，各街道办事处

142．聚焦“六最”目标，推进营商环境优化重点任务，确保综合评价排名全省始终保持第一，所有开发区、县（市）区全部进入省排名20%以内，3—5个单项指标进入全国标杆城市行列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（四十）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

143．打好国资国企改革“三年收官战”。有序推进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，在产业投资、资本运作、金融服务、交通运营、文化旅游等领域组建培育一批龙头企业集团。坚持“一企一策”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强化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，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、创新力、控制力、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农委、区发改委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文旅体局

144．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改革。通过“撤、并、增、转”，做好党政机构改革 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对专业性较强的公务员职位探索试行聘任制。推进政事分开、事企分开、管办分离，在全省率先完成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。

牵头单位：区委编办

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

145．强力推进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。坚持“一区一策”，完成“一县一省级开发区”整合挂牌；实质化推进“管委会+公司”模式，招引国内外知名园区运营商参与专业运营，稳步推进社会职能剥离，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十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

（四十一）高质量建设美好教育

146．力争10所市属高中、25所中小学校、76所公办幼儿园建成投用，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2万个、中小学学位4万个，再开工22所中小学校和10所高中，积极引进一批优秀教育人才；持续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，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，让孩子们共享优质教育资源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城建局、区人社局，各街道办事处

147．着眼“1年内有效减轻、3年内成效显著”目标，走出郑州特色“双减”路子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，各街道办事处

148．促进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办学，实施高职学校“双高”工程，推进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；引进落地国内外高等大学，推进市属高校内涵式发展，支持郑州大学、河南大学“双航母”提质进位，加快名城名校融合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

（四十二）全力打造健康郑州

149．加快推进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及处置中心、市传染病医院改建、市中心医院高新医院等项目，市八院迁建项目建成投用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健委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，区城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，各相关街道办事处

150．加快国家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、市级专科诊疗中心和县域医疗中心建设，高质量推进医联体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，着力打造“15分钟便民医疗圈”，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更便捷更优质的医疗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健委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，各街道办事处

151．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制度，推动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，有效减轻患者就医负担。

牵头单位：区医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

152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配套措施，申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全国示范城市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健委

责任单位：区直各相关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四十三）大力发展养老事业

153．持续实施居家社区养老“百千万”温暖工程，强化医养结合，每个社区至少有一个老年人就餐助餐点，鼓励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；完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，推进“互联网+养老”服务全覆盖，新增家庭养老床位4000张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民政局

责任单位：区政务办（区大数据局）、区卫健委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四十四）实施文化惠民

154．商都遗址博物院、文物考古研究院建成开放，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、黄河滩地公园一体化建设，加快黄河国家博物馆、中原考古研究展示中心、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、河南（豫西）抗日根据地郑州纪念馆等建设，郑州海洋馆二期力争年内建成开放；谋划博物馆群体系，强化“百家博物馆”集群效应，推动历史、文物、文化活化具象化，塑造“行走河南、读懂中国”郑州品牌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155．办好第九届博博会。

**此项工作任务不涉及我区**

（四十五）健全完善社会保障

156．深化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“应保尽保、应补尽补”全面落实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

157．强力推进安置房建设，年内实现未开工项目全部货币化安置或开工，新增建成回迁安置房2500万平方米、安置群众15万人，力争3年内安置房建设和群众回迁全部完成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158．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3.2万套、新开工4257套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5万套，让群众在“住有所居”中创造美好生活。

牵头单位：区房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十一、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

（四十六）不断巩固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水平

159．把疫情防控摆在各项工作首位，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不放松、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不动摇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针对病毒变异的新特点，从严从紧从实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推进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，对照全省2.0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，扎紧“四个口袋”、筑牢“三条防线”，强化“五种能力”，发挥“十个哨点”作用，全面提高多点触发机制灵敏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，牢牢守住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反弹的底线。

牵头单位：区疫情防控办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160．全力做好重点企业生产物资、社区群众生活物资、重点防疫物资保供保通，打通物资配送“最后一百米”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。

牵头单位：区疫情防控办

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工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局、市市场发展中心中原分中心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四十七）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

161．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“三管三必须”制度，全市所有高危行业企业、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建立双重预防体系；严格执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、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十五条措施，坚决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；进一步完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牵头单位：区应急局

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162．加强疫苗药品质量监管，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，构建“大质量、大监管、大市场”体系，确保城市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康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农委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四十八）全力化解经济金融领域风险

163．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，遏制增量、化解存量。

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164．加快法人机构不良资产化解力度，落实全省存量金融风险三年出清，通过清收改制，高风险机构全部退出“红区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金融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（四十九）全力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

165．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扎实做好信访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区信访局

责任单位：区直各相关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

166．持续开展问题楼盘攻坚化解，确保省市问题楼盘信访案件大头落地、新增问题楼盘动态清零。

牵头单位：区房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信访局、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城建局、区税务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，各街道办事处

167．扎实开展欠薪治理专项行动，确保各领域特别是政府项目劳动者工资基本无拖欠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社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168．开展“三零”创建、“六防六促”专项行动，健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智治“四治融合”基层治理体系，完善视频监测设施，加强“一村一警”和基层“六员”队伍建设，坚决把风险隐患防范在源头、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，推动平安郑州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责任单位：中原公安分局、区信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民政局，各街道办事处